

信宜市南玉大道建设一期工程(EPC)招标公告

进场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宜市南玉大道建设一期工程(EPC) 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信发改投【2022】59号文 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一)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全长 2.477km，道路标准宽度 36m，设计速度 50km/h，按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工程等。

(二) 建设地点: 位于信宜市玉都新区。

(三)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设计内容:

- (1) 根据设计及施工需要勘测测量、岩土勘察。
- (2) 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跟踪服务。
- (3) 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
- (4) 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 (5) 技术配合工作: 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专题研究等; 配合设计审查 (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 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 (6) 现场服务: 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 (至少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现场, 且设计代表须具备独立处理设计问题的能力, 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2、施工内容:

- (1) 施工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工程等。
- (2) 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 勘察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

- (1) 勘察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计 5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 (2) 设计周期: 设计方案 15 日历天, 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

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30日历天。

(3) 施工工期：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勘察设计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需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4)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施工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4) 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5.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最新要求做好录入信息等登记相关工作。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于年月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

(三)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开标流程，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提供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23号二楼

联系人：莫先生 电话：0668-8811856

招标代理：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宜市中兴三路107号二楼03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014380032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2022年 月 日